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7日以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有关会议召开的通知，公司已于2021年6月24日以书面文件和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易伟华先生召集，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事项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汇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向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1,200万元授信融资，委托由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担保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公司以及汇晨电子直接及间接持股股东贺道兵、贺道洪及上述两位股东的妻子拟为上述担保承担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的反担保保证责任。经公司与上述汇晨电子个人股东协商一致，公司按照持有汇晨电子51%的股权比例向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即公司承担的反担保金额为人民币612万元。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的上述融资事项向担保公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的反担保保证责任，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事项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30日